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修訂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a)反映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b)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c)將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併入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建議採納反映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即刻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王勇  
主席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沈宇先生及松本良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山國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

## 附錄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2.2條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細則第2.2條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詞語                      涵義		詞語                      涵義
	...		...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2020年修訂本)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		...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2003年修訂本)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		...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並不適用。	細則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和第19(3)條並不適用。
細則第3.4條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細則第3.4條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 <u>持有</u> 有關類別 <u>股份持有人投票權</u> 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之持有人的 <u>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12.1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細則第12.1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 <u>應每個財政年</u> 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u>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內召開</u>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u>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12.3條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細則第12.3條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u>上述股東須能夠在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u>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14.2條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細則第14.2條	<p>(a) <u>股東必須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p> <p>(b)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p>
細則第14.8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細則第14.8條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u>及身為公司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公司被此方式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公司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14.15條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細則 第14.15條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細則 第1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細則 第1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16.6條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細則第16.6條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在任何時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且不影響本公司及/或該董事因任何<u>彼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協議的任何違反協議行為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u>)，並可於同一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29.2條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細則第29.2條	<p>(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u>透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u>股東</u>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b) <u>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簡單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u>
細則 第34條	<b>財政年度</b>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細則 第34條	<b>財政年度</b>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u>應度由董事會規定的其他任何日期</u> ，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類似修訂亦已於下列細則就公司法之提述作出更新：細則第3.10條、第11.5條、第16.3條、第18.1條、第21.2條、第24.12條、第28.3條、第28.6條、第32.1條、第33.2條、第35條及第36條。

附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